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萍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断推进“由设备制造商向‘产品+应用+服务’的综合提供商转变；以合资合作联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向下游养护施工领域扩展；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经营资金的保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16 年 10 月 27 日，郭松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 5.5%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